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5.9.13 105 年 3 月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2.02.15 112 年 2 月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第 1 點
(經 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

- 一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處各項工作規劃、執行狀況與成效考核。
 - (二)本處業務與服務之興革改進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各單位所轄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學務相關事務。本會議分為例行處務會議及擴大處務會議，例行處務會議應出席人員為本處各單位主管；擴大處務會議應出席人員為本處全體工作人員。本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及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以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